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以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苏礼荣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长、高管、核心骨干共计 15 人，拟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通过基金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高管、部分核心骨干以及部分离职董事、高管提交的《关于拟变更增持计划的函》，拟变更增持计划部分内容。

《关于公司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93。

关联董事苏礼荣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3,709,019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9,192,626 元。
2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13,709,01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39,192,62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94。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长、高管、核心骨干共计 15 人，拟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通过基金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高管、部分核心骨干以及部分离职董事、高管提交的《关于拟变更增持计划的函》，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关联董事苏礼荣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邓成，总裁苏礼荣，副总裁朱爱民、李双斌、周端阳、夏闽海、王述华、王维勇，审计总监张雷、首席科学家傅衍、食品事业部副总裁严小明、饲料事业部副总裁孙岳、总工程师王振坤、战略运营总监冯健渐、汉世伟财务总监曹振，共计 15 人，将按照约定份额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力驶甬江力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公司董事长邓成在该私募基金中拟出资比例不低于 40%。

2、增持股份金额和期限：增持金额为 2 亿元 -4 亿元（含本数），增持计划期限为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原增持计划首次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自增持完成之日起，3 年内减持不超过 50%。

二、变更增持计划的原因

1、截止目前，部分原计划参与增持的人员已经离职，公司管理团队人员也有所调整，拟相应调整部分参与增持的人员名单。

2、公司原董事长邓成先生承诺出资比例不低于 40%，鉴于邓成先生已离职，其申请豁免对其出资比例的要求，并允许退出股权增持计划。

3、因原董事长、部分高管离职后退出增持计划，预计无法完成原增持计划，为切实履行增持承诺，保护投资者利益，申请对增持计划进行变更。

三、变更后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裁苏礼荣，副总裁朱爱民、李双斌、周端阳、夏闽海、严小明，董事会秘书章湘云，财务总监曹振、供应链总裁张志祥、审计总监张雷、法务总监张德刚、首席科学家傅衍、饲料事业部副总裁孙岳、总工程师王振坤，种猪事业部兽医总监邢刚、猪产业研究院副院长谭建庄共计 16 人，按照约定份额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力驶甬江力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增持股份金额和期限：增持金额为 1 亿元 -1.5 亿元（含本数），增持期限维持原计划不变。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原增持计划首次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为切实履行增持承诺，保护投资者利益，参与增持计划的人员申请变更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董事长、高管、核心骨干能切实履行增持承诺，增持计划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研究，为确保切实履行增持计划承诺，增持计划参与者申请变更本次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持计划变更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持计划变更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后的增持计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实施。

2、因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计划存在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 B 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提案为：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

以上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提案 1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2 为普通决议提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93。

四、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

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 B 座；

邮编：2118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湘云、戴璐

电话：025-58880026

会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 B 座。

电子邮箱：wangxy@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4”。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3、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 002124 天邦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数量：

年　月　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变更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研究，为确保切实履行增持计划承诺，增持计划参与者申请变更本次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持计划变更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持计划变更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许　萍、鲍金红、张晖明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以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董事长、高管、核心骨干能切实履行增持承诺，增持计划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9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部分，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而进行的相关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业务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改，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5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适用期限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

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5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适用期限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瑞康新邦药械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东部新城支行	控股公司	一年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瑞康源博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控股公司	一年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凯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控股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金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控股公司	一年	5,57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远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科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鸿霖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普健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路支行	全资公司	四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	控股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穗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穗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四年	1,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雄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路支行	控股公司	一年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安徽瑞康新邦药械物流有限公司	2017/11/27	安徽省六安市	周虎刚	10,000.00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等
安徽瑞康源博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11/9	安徽长丰县	李新厚	10,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内蒙古凯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3/9/10	内蒙古包头市	向京革	1,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云南金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5/12/20	云南省昆明市	陈志红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9/25	北京市	陶春芳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北京新远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7/9/4	北京市	陶春芳	5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1/10/27	北京市	陶春芳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福州科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8/7/17	福建省福州市	刘延召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2004/8/20	海南省海口市	刘忠毅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江苏鸿霖医药有限公司	2009/3/27	江苏省南京市	何乃元	5,000.00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等
南昌普健实业有限公司	2009/9/14	江西省南昌市	陶春芳	67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瑞康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2010/4/20	江苏省徐州市	何乃元	3,000.00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等
上海穗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3/3/6	上海市	张猛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6/21	湖南省长沙市	王雪东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浙江雄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7/10/16	浙江省杭州市	周虎刚	1,1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3/5/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杜平	5,000.00	药品销售等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2007/3/14	湖南省长沙市	王雪东	10,000.00	药品销售等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安徽瑞康新邦药械物流有限公司	30,323	14,812	15,511	29,976	2,701	1997	49%	28,405	12,640	15,765	7,114	345	254	45%
安徽瑞康源博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236	11,441	9,795	20,520	3,118	2,324	54%	23,102	12,586	10,516	4,504	894	721	54%
内蒙古凯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780	7,985	4,795	10,052	1,373	1,029	62%	10,969	5,991	4,978	1,559	234	183	55%
云南金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23,570	13,577	9,993	23,251	2,274	1,662	58%	23,194	12,384	10,810	5,785	1,076	817	53%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22	4,899	11,922	20,077	3,268	2,412	29%	19,271	6,702	12,569	5,450	860	645	35%
北京新远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8,184	4,016	4,169	11,001	2,009	1,505	49%	8,196	3,431	4,764	2,708	788	596	42%
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207	4,744	5,463	10,562	1,556	1,170	46%	9,494	3,760	5,734	2,171	352	271	40%
福州科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4,108	15,923	8,185	26,349	1,304	978	66%	18,846	10,431	8,416	4,286	309	230	55%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12,937	5,468	7,